

## 回复函

致：南宁市兴宁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南宁市兴宁区抢险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20076-GXZT)的采购项目，鉴于近期受第 16 号台风“塔巴”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其引发的强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导致我司在受灾地区的合作供应商无法正常进行生产工作，因此导致无法在项目规定的 3 日内按时提供该项目的相关产品。

经我司内部充分评估与审慎决策，自愿放弃该项目的中标资格，我司将积极配合贵单位完成后续相关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对项目整体推进的影响。对于此次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作变更，我们深表遗憾，也感谢贵单位在前期合作中的理解与支持。期待未来在条件适宜时，能与贵单位重启合作、共寻发展机遇。

丽水市雅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